

证券代码：874062

证券简称：飞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发行中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对协议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9日